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相关人员交谈了解，对金一文化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两项子议案《关于上海金一在安徽省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金一在山东省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拟与公司关联自然人韩钢以及其他非关联方等共同投资设立安徽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安徽金一”）和山东省钟联珠宝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钟联珠宝”）。

安徽金一、钟联珠宝拟注册资本均为2,000万元。上海金一以自有资金均出资600万元，分别占安徽金一、钟联珠宝股本的30%；关联自然人韩钢以自有资金均出资200万元，分别占安徽金一、钟联珠宝股本的10%。安徽金一和钟联珠宝拟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信息为准）：

1、安徽金一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县芜湖中路54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电子智能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	30
2	韩钢	200	10
3	合肥丽心珠宝有限公司	400	20
4	安徽格芙珠宝有限公司	400	20
5	深圳市金嘉宝首饰有限公司	400	20
合 计		2000	100

2、山东省钟联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窑头路大润珠宝城三楼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电子智能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	30%
2	韩钢	200	10%
3	钟昱	93.6	4.68%
4	王峥威	86.4	4.32%
5	山东鲁滨首饰有限公司	510	25.5%
6	深圳中金华艺珠宝有限公司	510	25.5%
合 计		2000	1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韩钢，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至2012年在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职亚一礼品公司经理、亚一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韩钢先生现任金一文化加盟事业部总经理，且为金一文化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韩钢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韩钢先生未持有金一文化股票，与金一文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韩钢为金一文化加盟事业部总经理，持有金一文化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4%的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关联自然人均以货币出资，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拟设立公司的股权，出资价格为每股一元，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同。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两项子议案《关于上海金一在安徽省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金一在山东省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安徽金一和钟联珠宝。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安徽金一和钟联珠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金一在山东省、安徽省拟对外投资成立公司，主要致力于打造区域性品牌推广中心及综合性黄金珠宝销售服务平台，为批发客户提供多品类的产品采购一站式服务，为品牌加盟客户及有其他需求的客户提供货品知识、销售技巧、零售店管理、促销活动等系列培训服务，上海金一本次对外投资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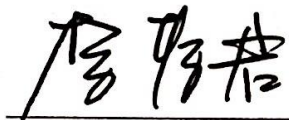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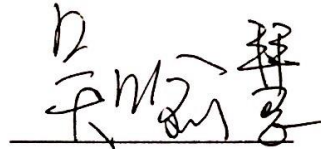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孝君



吴喻慧

